

000621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1]1958号

关于本溪市南芬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南芬区 2011 年度第十三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11]60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南芬区农用地 0.324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郭家街道赵家村旱地 0.1799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212 公顷、林地 0.1233 公顷、宅基地 0.1363 公顷，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0.4607 公顷，作为南芬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1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
